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融创建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健身设施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笼式足球场围网、标准五人制足球门、乒乓球桌、棋牌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247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.3148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足球场灯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点亮（天津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造草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2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：赵志超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